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象顯工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紹恆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耕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宏昇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21日本院107年度建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275,001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4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謝婷婷